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8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35,9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901,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55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0.55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15	2,496	3,813	6,03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5	(14,800)	11,169	(17,741)	2,333
僱員福利開支		(4,913)	(6,037)	(10,338)	(13,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31)	(1,503)	(2,680)	(2,944)
無形資產攤銷		-	(4,400)	-	(8,828)
融資成本		(60)	(73)	(122)	(152)
其他經營開支		(3,539)	(5,918)	(6,543)	(13,3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21)	(4,570)	(2,330)	(6,9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249)	(8,836)	(35,941)	(37,049)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		(24,249)	(8,836)	(35,941)	(37,04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2,077</u>	<u>(5,829)</u>	<u>2,157</u>	<u>(3,67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u>2,077</u>	<u>(5,829)</u>	<u>2,157</u>	<u>(3,67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b>(22,172)</b></u>	<u><b>(14,665)</b></u>	<u><b>(33,784)</b></u>	<u><b>(40,728)</b></u>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4,196)</u>	<u>(8,412)</u>	<u>(35,901)</u>	<u>(36,165)</u>
非控股權益	<u>(53)</u>	<u>(424)</u>	<u>(40)</u>	<u>(884)</u>
	<u><b>(24,249)</b></u>	<u><b>(8,836)</b></u>	<u><b>(35,941)</b></u>	<u><b>(37,049)</b></u>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u>(22,118)</u>	<u>(14,258)</u>	<u>(33,743)</u>	<u>(39,858)</u>
非控股權益	<u>(54)</u>	<u>(407)</u>	<u>(41)</u>	<u>(870)</u>
	<u><b>(22,172)</b></u>	<u><b>(14,665)</b></u>	<u><b>(33,784)</b></u>	<u><b>(40,728)</b></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期內虧損	7 <u><b>(0.372)</b></u>	<u>(0.129)</u>	<u><b>(0.552)</b></u>	<u>(0.556)</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期內虧損	7 <u><b>(0.372)</b></u>	<u>(0.129)</u>	<u><b>(0.552)</b></u>	<u>(0.55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622	35,787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1,078	1,0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749	34,945
應收或然代價		29,562	29,441
已付按金		305	941
		<u>99,316</u>	<u>102,1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37	2,590
應收貿易款項	8	8,934	14,5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34,604	33,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44,766	63,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28	28,243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		332	332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0,867	14,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30,441	240,921
		<u>362,509</u>	<u>398,209</u>
<b>資產總值</b>		<u>461,825</u>	<u>500,3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10,807	14,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36	2,169
借款	11	7,563	8,555
		<u>20,006</u>	<u>25,5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2,503</u>	<u>372,66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41,819</u>	<u>474,84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04	5,804
		<u>5,804</u>	<u>5,804</u>
<b>資產淨值</b>		<u><u>436,015</u></u>	<u><u>469,037</u></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64,989	64,989
股份溢價	12	1,614,799	1,614,799
特別儲備		4,779	4,779
法定儲備		3,912	3,912
匯兌儲備		(16,310)	(18,467)
股份補償儲備		31,146	30,384
累計虧損		<u>(1,273,475)</u>	<u>(1,237,5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9,840	462,822
非控股權益		<u>6,175</u>	<u>6,215</u>
權益總額		<u><u>436,015</u></u>	<u><u>469,037</u></u>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3,912	(4,497)	34,149	(994,422)	723,709	7,007	730,716
期內虧損	-	-	-	-	-	-	(36,165)	(36,165)	(870)	(37,0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3,693)	-	-	(3,693)	-	(3,69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	-	941	-	941	-	94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4,989</u>	<u>1,614,799</u>	<u>4,779</u>	<u>3,912</u>	<u>(8,190)</u>	<u>35,090</u>	<u>(1,030,587)</u>	<u>684,792</u>	<u>6,137</u>	<u>690,929</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3,912	(18,467)	30,384	(1,237,574)	462,822	6,215	469,037
期內虧損	-	-	-	-	-	-	(35,901)	(35,901)	(40)	(35,9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157	-	-	2,157	-	2,15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	-	762	-	762	-	76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4,989</u>	<u>1,614,799</u>	<u>4,779</u>	<u>3,912</u>	<u>(16,310)</u>	<u>31,146</u>	<u>(1,273,475)</u>	<u>429,840</u>	<u>6,175</u>	<u>436,01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040)	(63,048)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8)	487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92)	(962)
	<u>(10,480)</u>	<u>(63,5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480)	(63,5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921	241,490
	<u>230,441</u>	<u>177,967</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0,441</u>	<u>177,967</u>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1,308	206,194
獨立信託賬戶結餘	(10,867)	(28,227)
	<u>(10,867)</u>	<u>(28,2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0,441</u>	<u>177,967</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改為「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3. 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59	150	317	320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	7	-	778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值	-	93	-	520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1,110	1,874	2,473	3,659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80	176	413	285
諮詢費用收入	366	196	610	476
	<u>1,815</u>	<u>2,496</u>	<u>3,813</u>	<u>6,038</u>
收益	1,815	2,496	3,813	6,038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	-	1,847	-	4,122
	<u>-</u>	<u>1,847</u>	<u>-</u>	<u>4,122</u>
營業額	<u>1,815</u>	<u>4,343</u>	<u>3,813</u>	<u>10,160</u>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營運分類。

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分為五個營運部門，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1)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2)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3)提供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4)買賣及自營投資；(5)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 校園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730	-	2,473	-	610	3,813
按分部計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u>34</u>	<u>176</u>	<u>21</u>	<u>(18,773)</u>	<u>801</u>	<u>(17,741)</u>
分部業績	<u>(1,712)</u>	<u>(89)</u>	<u>(1,508)</u>	<u>(19,191)</u>	<u>(1,895)</u>	<u>(24,395)</u>
未分配開支淨值						(9,094)
融資成本						(1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3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941)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35,94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 校園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605	1,298	3,659	-	476	6,038
按分部計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u>59</u>	<u>14</u>	<u>2</u>	<u>2,075</u>	<u>183</u>	<u>2,333</u>
分部業績	<u>(1,588)</u>	<u>(1,965)</u>	<u>(10,798)</u>	<u>37</u>	<u>(3,193)</u>	<u>(17,507)</u>
未分配開支淨值						(12,400)
融資成本						(1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9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049)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37,049)</u></u>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益</b>		
香港	730	605
中國	3,083	5,433
	<u>3,813</u>	<u>6,038</u>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

##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4	4	7	8
手續費收入	-	9	-	1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7	209	389	298
其他利息收入	-	-	-	-
股息收入	64	1,872	63	1,873
雜項收入	797	17	1,001	99
	<u>1,072</u>	<u>2,111</u>	<u>1,460</u>	<u>2,296</u>
<b>其他(虧損)/收益淨值</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872)	9,058	(19,201)	765
— 出售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	-	(728)
	<u>(15,872)</u>	<u>9,058</u>	<u>(19,201)</u>	<u>37</u>
	<u>(14,800)</u>	<u>11,169</u>	<u>(17,741)</u>	<u>2,333</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期間利潤之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	-	-	-	-
所得稅（收入）／開支	<u>-</u>	<u>-</u>	<u>-</u>	<u>-</u>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5,901)</u>	<u>(36,165)</u>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6,498,958,120</u>	<u>6,498,958,12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98,958,120</u>	<u>6,498,958,120</u>
每股虧損	<u>(0.0055)</u>	<u>(0.0056)</u>
每股攤薄虧損	<u>(0.0055)</u>	<u>(0.005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8.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2,603	5,888
現金客戶	2,797	5,82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淨值)	2,275	429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u>1,295</u>	<u>2,449</u>
	<u>8,970</u>	<u>14,586</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6)</u>	<u>(36)</u>
<b>應收貿易款項，淨值</b>	<b><u>8,934</u></b>	<b><u>14,550</u></b>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市值約2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80,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出售電子學生證產生之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發出賬單當日即時到期，惟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客戶平均六十日之信貸期。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30日	628	2,268
31至90日	474	—
91至180日	157	145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6	36
	<u>1,295</u>	<u>2,449</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提及已減值之款項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沒有逾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期初	36	3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於期末	<u>36</u>	<u>3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36,000港元為個別客戶貿易款減值。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香港		<b>44,766</b>	<b>63,968</b>
			二零一七年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股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買賣證券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01335	順泰控股	83,152,000	3.8%
06898	中國鋁罐	2,454,000	0.39%
			<b>44,766</b>
			<b>(19,201)</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活動」內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值」內。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之現時買入價計算。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10,801	90
現金客戶	-	14,722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u>6</u>	<u>6</u>
<b>應付貿易款項，淨值</b>	<b><u>10,807</u></b>	<b><u>14,818</u></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6</u>	<u>6</u>
	<b><u>6</u></b>	<b><u>6</u></b>

## 11.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有抵押銀行借款	<u>7,563</u>	<u>8,555</u>

## 12.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498,958</u>	<u>64,989</u>	<u>1,614,799</u>	<u>1,679,788</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六年: 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六年: 無)。

## 業務回顧

隨着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公司名稱變更證明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正式更改公司名稱為「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錄得約3.8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2.23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持續收緊監管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此類業務中沒有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約1.29百萬港元之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9.20百萬港元及沒有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提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對陽順洪作出最終裁定，彼須就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量子」）的100%實收資本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首華」）償還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連同違約金及律師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宣佈建議收購事項已獲終止。

由於深圳首華並沒收到可退還誠意金、違約金或律師費，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經代表深圳首華向中國四川省遂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將陽順洪納入限制高消費名單、失信人員名單及限制離境名單。法院其後發出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就陽順洪償還可退還誠意金終止了強制執行，及法院總結陽順洪於抵押民勤量子股份予深圳首華作為抵押品後沒有可供執行的財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民勤量子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深圳首華。本公司已就執行裁定書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如發現陽順洪有任何可供執行的財產，本公司可以隨時向法院申請恢復執行程序。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為3.8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之同期約為6.04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為2.23百萬港元或36.9%。營業額下降主要是中國經營之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減少所致。

由於中國政府對於中國經營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持續收緊監管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尚未恢復。而去年同期祇錄得貴金屬經紀佣金錄得收入約0.77百萬港元，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錄得利潤約0.52百萬港元。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的分部繼續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營業額約2.4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祇錄得約3.66百萬港元的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35.9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37.05百萬港元。本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祇虧損包括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時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9.2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祇錄得約0.76百萬港元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5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0.55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362.5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8.12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1.31百萬港元，當中約10.87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獨立賬戶。借款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9.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7.1%，約32.98百萬港元。

## 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持續收緊監管政策，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此類業務中沒有產生收益。這亦很難預測中國政府對此類業務的未來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分類佔本集團之收益差不多64.8%。由於受中國政府鼓勵，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及使用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北斗系統」），本公司將努力解決技術問題，以更換電子卡及校園安全網絡設備的導航芯片以配合北斗系統。期望該更換將可提升及改善校園安全網絡業務。

香港股票市場漸見回升，但行業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對股市前景抱有信心。我們將密切注視股市變動情況，從而為本集團改善業績。

本集團期望更改公司名稱為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將更有利於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深圳美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10上市）訂立合資協議以於中國重慶市成立合資公司「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其業務為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汽車用品；銷售二手汽車；汽車租賃（不包括汽車融資租賃）；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保險代理；入口、出口及本地貿易業務；網上商貿活動；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資訊顧問（不包括受限制項目）；及投資設立其他產業（特定項目將予獨立披露）。

本公司認為，與深圳美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為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之汽車銷售業務之機會，中國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鑑於與世界上其他發達市場（如美國）比較相對較低之人均汽車擁有量，其仍然存在龐大市場增長潛力。本公司相信，合資公司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本公司將投資人民幣90,000,000元（佔90%股權）及深圳美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將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佔10%股權）成立合資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仍須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它業務及尋求機會拓展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 董事會報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362.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8.2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8.12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9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其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44.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97百萬港元）。所有金融資產均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1.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00百萬港元），當中約10.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7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6百萬港元），當中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借款以抵押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經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金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

###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4,989,581港元，分為6,49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10.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3.13百萬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之額外獎勵。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9.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8百萬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以於中國重慶市成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汽車用品；銷售二手汽車；汽車租賃（不包括汽車融資租賃）；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保險代理；入口、出口及本地貿易業務；網上商貿活動；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資訊顧問（不包括受限制項目）；及投資設立其他產業（特定項目將予獨立披露）。

成立合資公司仍須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於本公佈「展望」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王嘉偉	202,043,628	—	—	202,043,628	3.11%
黎玉梅	2,780,127	—	—	2,780,127	0.04%
劉潤桐	2,646,000	—	—	2,646,000	0.04%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黎玉梅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8	-	-	-	3,186,158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51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0.23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八日	0.1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9.16%
朱維	實益擁有人	350,004,000	5.39%

附註：

- (1) 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陳冬瑾女士為王文明先生之配偶，而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0.18%

附註：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王文明先生獲授可認購11,682,5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陳冬瑾女士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故彼等被視為共同擁有可認購11,682,5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3)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王文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分別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32,400,000股、84,000,000股、30,000,000股、2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248,210	-	-	-	4,248,21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0.21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82,840,095	-	-	-	82,840,09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518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0.238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八日	0.150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之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china.hk>供瀏覽。